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26-052。

二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53。

本议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钱雪桥先生、江谢武先生属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54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